

五华县财政局 文件 五华县扶贫工作室

华财农〔2020〕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 贫困村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郭田镇人民政府(财政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全力做好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 2020 年度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贫困村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镇（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对口帮扶贫困村的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项目支出。请加强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和指导，统筹安排并使用好补助资金，确保落实相关防控补助政策，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请郭田镇财政所收到资金后，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此项资金拨入镇经济联合总社账户，直接拨付到人、到项目，按照项目资金用途，完善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管理。

三、郭田镇和帮扶单位要加强对广州市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2020 年度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贫困村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2020年度广

扶县财政所

序号	帮扶所在
1	新田镇瑞

2020年度广

扶县财政所

序号	帮扶所在
1	新田镇瑞

单位：万元

序号	帮扶所在镇	对口帮扶单位	补助资金	备注
1	郭田镇碓南村	广州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89	
2	郭田镇横塘村	广州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55	
	合计		19.644	